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开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合规情况审查报告

大成（宁）字[2018]第 2118423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9—10 楼 (210036)

电话:+862583755100 传真:+862583755111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开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有限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合规情况审查报告

大成（宁）字[2018]第 21184234 号

致：无锡开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无锡开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向公司提供出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情况审查报告的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依据 2018 年 8 月 13 日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合规情况审查报告。

本所出具的合规情况审查报告不能替代公司自身的自查自纠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合规情况审查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合规情况审查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合规情况审查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

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截至本合规情况审查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以及相关事实，对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合规情况审查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合规情况审查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合规情况审查报告仅供公司为办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自查自纠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经办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合规情况审查报告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明确要求，不得公开披露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合同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等规定，及本合规情况审查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合规情况审查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6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6
二、合规情况审查事项.....	7
1、是否严格定位为信息中介，有没有从事信用中介业务	7
2、是否有资金池，有没有为客户垫付资金.....	8
3、是否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8
4、是否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	9
5、是否对出借人实行了刚性兑付.....	9
6、是否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分级管理.....	10
7、是否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的风险信息.....	10
8、是否坚持了小额分散的网络借贷原则.....	11
9、是否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	11
10、是否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	11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12
1、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事项	12
2、专业领域的局限性	12
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本合规情况审查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网络借贷机构、公司	指	无锡开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2016年第1号)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管理登记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办发[2016]160号)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办发[2017]113号)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	指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办发[2017]21号)
《关于开展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或《108条规定》	指	2018年8月13日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合规情况审查报告、本合规情况审查报告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开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有限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情况审查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查询的结果，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开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金融八街 1-2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MY2499A
法定代表人	鲍建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018 年 3 月 5 日获得江苏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编号 3200181300600001，等级为第 3 级
官网地址	www.gkkxd.com
互联网站备案信息	2018 年 5 月 18 日官方网站 www.gkkxd.com 经无锡市滨湖区网安大队备案，备案号 32021102000767
APP 名称	IOS：开鑫贷。安卓端：开鑫贷。

二、合规情况审查事项

1、是否严格定位为信息中介，有没有从事信用中介业务

根据公司的介绍及提供的合同样本，公司现行的业务产品根据借款主体及提供借款担保方式的不同，分为“保鑫汇”和“鑫普汇”两种服务产品。

1、保鑫汇：借款人为自然人，由网络借贷机构的合作保险公司进行推荐。借款人将其持有的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公司保单出质，通过网络借贷机构的网络借贷平台申请保单质押借款。保险公司和网络借贷机构的网络借贷平台审核通过后对质押保单进行冻结，借款人线下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等，借款到期后如借款人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足额还款，则由出质保单的满期给付金或退保金进行还款。

2、鑫普汇：借款人由网络借贷机构的合作保险公司、第三方外部合作机构等进行推荐。主要分为两类：

(1) 保险公司提供履行保证保险模式。借款人由网络借贷机构的合作保险公司进行推荐。借款人在提交借款申请时向保险公司投保借款履约保证保险，受益人为借款项目中的出借人。保险公司通过对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审核后为其出具借款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借款人在网络借贷机构的网络借贷平台进行借款申请，网络借贷机构对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资信情况等情况审核通过后进行借款项目发布。借款到期，如借款人未能及时足额还款，则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2) 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第三方担保（保障）模式。网络借贷机构与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业务合作，由第三方合作机构向网络借贷机构推荐借款人，借款人在网络借贷机构借贷平台进行借款申请，网络借贷机构对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资信情况等情况进行审核后进行借款项目发布，并由合作机构为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一旦借款出现逾期或出现不良，将由该第三方合作机构全额代偿。同时，合作机构代偿后将按照协议约定，有权对借款人进行追偿。

上述业务产品中，有资金需求的借款人向网络借贷机构提出借款申请，网络借贷机构风控审核合格后，在其网络借贷平台将借款相关信息发标，撮合成功后出借人与借款人达成借款交易，网络借贷机构的法律地位明确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居间服务。

上述业务产品中，支付给借款人的平均利率为年化 6.5%-7.5%左右，网络借贷机构

平台的居间服务费为年化 1.5%-2.5%，借款人支付的平均综合成本不超过 12%。

结论：网络借贷机构的“保鑫汇”和“鑫普汇”业务产品中，网络借贷机构的法律地位为是互联网信息中介平台，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的法律性质为居间服务，未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或变相提供担保，符合《合同法》第 23 章“居间合同”的规定，未发现提供信用中介服务的情形。

2、是否有资金池，有没有为客户垫付资金

根据网络借贷机构提供的材料，公司先后与江苏银行、民生银行签订了资金存管协议：

2017 年 7 月 12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协议》并已实际上线运营，后因江苏银行原因，存管合作协议终止。

2018 年 8 月 3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网贷资金存管合作协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存管银行的切换，民生银行存管系统已上线运行。

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文本中也明确了借款的支付、借款本息的偿还均通过存管银行划转。

上述银行存管协议均已实际上线运营，未发现网络借贷机构设立资金池、为客户垫付资金的情形。

结论：未发现网络借贷机构设立资金池、为客户垫付资金的情形。

3、是否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根据网络借贷机构提供的《业务汇总表》（截止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及网络借贷机构持股权 5%以上股东名单，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近亲属名单，未发现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情形。

根据网络借贷机构提供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控制的

关联方名单，网络借贷机构有江苏乾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开金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鑫金服（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开鑫分享绿色金融有限公司、前海开鑫金服（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五家关联企业，未发现其在网络借贷机构平台融资情形。

结论：未发现网络借贷机构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情形。

4、是否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

根据公司的介绍及提供的借款合同样本，公司现行的业务产品，分为“保鑫汇”和“鑫普汇”两种服务产品。

上述业务产品中，由借款人自行或第三方合作机构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未发现第三方合作机构与网络借贷机构存在股权关联、交叉等关联关系，也未发现高管相互任职情形，未发现网络借贷机构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的情形。

结论：未发现网络借贷机构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情形。

5、是否对出借人实行了刚性兑付

根据网络借贷机构的介绍：

“保鑫汇”产品中，借款人为自然人，借款人将其持有的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公司保单出质，通过网络借贷机构的网络借贷平台申请保单质押借款。借款到期后如借款人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足额还款，则由出质保单的满期给付金或退保金进行还款。

“鑫普汇”产品中，根据不同的担保方式分为两类：（1）保险公司提供履行保证保险。借款人由网络借贷机构的合作保险公司进行推荐。借款人在提交借款申请时向保险公司投保借款履约保证保险，受益人为借款项目中的出借人，保险公司通过对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审核后为其出具借款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借款到期，如借款人未能及时足额还款，则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2）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第三方担保。网络借贷机构与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业务合作，由第三方合作机构向网络借贷机

构推荐借款人，并由合作机构为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如借款人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足额还款，将由合作机构承担担保责任。合作机构承担担保责任后按照协议约定，有权对借款人进行追偿。

目前，网络借贷机构的借款项目由借款人还款或保险公司按约赔付或第三方合作机构担保偿还，没有对出借人实行刚性兑付。

结论：未发现网络借贷机构对出借人实行刚性兑付情形。

6、是否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分级管理

根据公司的介绍及提供的材料：

公司制订了《出借人管理办法》、《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问卷》，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将出借人分为保守型、稳健型、积极型三个等级，并结合标的产品的风险大小，对出借人与标的进行风险匹配验证，进行动态分级管理。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对 7251 名出借会员的评估分级，包含了全部实际参与出借的会员。

结论：网络借贷机构对出借人进行了风险评估及分级管理。

7、是否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的风险信息

根据公司的介绍及提供的材料：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平台向出借人披露的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简介、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还款方式、年化利率、起息日、还款来源、还款保障措施，以及借款人基本信息、项目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已撮合未到期项目有关信息等内容。

公司还制订了《平台风险提示》并在网络借贷机构平台进行披露。该风险提示向出借人揭示了可能存在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等五大类

风险，并包含了“借贷有风险、出借须谨慎”、“开鑫贷平台……对业务中涉及的资金风险不承担任何担保、偿还的义务”等字样。

结论：网络借贷机构已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的风险信息。

8、是否坚持了小额分散的网络借贷原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汇总表》、《平台运营数据信息》及介绍，未发现“保鑫汇”、“鑫普汇”业务产品中企业借款本金总额超过100万元、个人借款本金总额超过20万元的情形。

结论：未发现企业借款本金超过100万元、个人借款本金超过20万元。

9、是否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的介绍及公司网站发布的标的，网络借贷机构现有产品“保鑫汇”、“鑫普汇”，是以借款人自行或第三方合作机构向出借人提供担保的借贷项目。未发现网络借贷机构发售过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情形。

结论：未发现公司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情形。

10、是否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

根据公司的介绍、公司网站发布的标的信、及随机抽查的借款合同文本，在“保鑫汇”和“鑫普汇”业务产品中，支付给借款人的平均利率为年化6.5%-7.5%左右，网络借贷机构平台的居间服务费为借款金额的年化1.5%-2.5%，借款人支付的平均综合成本不超过12%。未发现公司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情形。

结论：未发现公司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情形。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事项

为出具本合规情况审查报告，本所律师对网络借贷机构及网络借贷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等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次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2018年10月10日，向网络借贷机构出具《出具P2P网络借贷机构自查自纠合规情况审查报告资料清单》，并就尽职调查工作与网络借贷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初步的沟通，网络借贷机构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部分资料；2018年10月26日，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借贷机构高管在网络借贷机构办公场所进行了现场访谈，网络借贷机构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补充资料，本所律师按网络借贷机构的业务产品随机抽查了部分交易合同文本。

(2) 2018年10月，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jsqgsj.gov.cn>)检索并核验网络借贷机构的工商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企业年报公示等情况。

(3) 2018年10月，本所律师登陆网络借贷机构经营的开鑫贷网站(<https://www.gkkxd.com>)，查询产品发布、信息披露等情况。

2、专业领域的局限性

碍于时间与专业领域的局限性，本所经办律师没有也不可能对网络借贷机构的存量业务逐一进行核查，有关资金用途、资金实际流向等专业性问题，建议进一步参考第三方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网络借贷机构的“保鑫汇”和“鑫普汇”业务产品中，网络借贷机构的法律地位为是互联网信息中介平台，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的法律性质为居间服务，符合《合同法》第23章“居间合同”的规定，未发现提供信用中介服务的情形。
- 2、未发现网络借贷机构设立资金池、为客户垫付资金的情形。
- 3、未发现网络借贷机构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情形。
- 4、未发现网络借贷机构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情形。
- 5、未发现网络借贷机构对出借人实行刚性兑付情形。
- 6、网络借贷机构对出借人进行了风险评估及分级管理。
- 7、公司已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的风险信息。
- 8、未发现企业借款本金超过100万元、个人借款本金超过20万元的情形。
- 9、未发现公司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情形。
- 10、未发现公司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情形。

本合规情况审查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律师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开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有限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情况审查报告》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朱昱

朱昱 (执业证号: 13201201010626326)

经办律师: 邹毅

邹毅 (执业证号: 13201199310636919)

2018年10月29日

